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41 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卫平，男，1970 年 12 月出生，时任前海慧网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杨卫平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83 号），杨卫平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杨卫平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前海慧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两次向前海慧网发送自律核查通知，要求机构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前海慧网未按要求向协会提交情况说明。同时，协会通过公司在资产管理

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法定代表人王祥取得有效联系；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杨卫平联系时，对方反馈已于 2022 年 4 月从前海慧网离职，对公司当前情况不知情。以上情形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经营管理失控，前海慧网及法定代表人王祥已经分别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前海慧网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基地 B505-B506 室已人去楼空。该情况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变更高管人员信息，据杨卫平电话反馈，其已于 2022 年 4 月从前海慧网离职，经查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杨卫平目前仍登记为前海慧网合规风控负责人，高管人员变更信息未及时更新。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内控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前海慧网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杨卫平作为前海慧网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生在任职期间前海慧网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卫平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8月11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